

## 光明区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

为加快动能转换，释放新技术、新机遇、新业态的发展活力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升级，根据国家、省，以及深圳市《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发〔2016〕7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光明区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### 一、培育创新主体

（一）企业研发投入支持。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鼓励企业技术攻坚，对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，按不超过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金额的50%，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。

（二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支持。扶持光明本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做强做优，吸引外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迁入落户。

对上年度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最高30万元资助；对上年度复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10万元资助。企业更名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的不属于首次认定、复审认定。

（三）科技企业培育支持。实施租金补贴，吸引科技企业入驻：

1. 对入驻区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各类科技型企业，按实际面积（不大于200 m<sup>2</sup>，超出按200 m<sup>2</sup>计算）给予15元/m<sup>2</sup>，最长三年的租金补贴。

2. 对入驻区级科技创新产业园的各类科技型企业，按实际面积（不大于1000 m<sup>2</sup>，超出按1000 m<sup>2</sup>计算）给予20元/

m<sup>2</sup>，最长三年的租金补贴。

3. 对入驻区留学人员创业园的企业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项目启动资助及最长三年的租金补贴，具体管理办法另行规定。

## 二、支持创新载体

(一) 众创空间支持。资助众创空间运营，激发创新创业活力：

1. 对国家、省、市级众创空间，根据其运营投入、服务能力、入孵团队等情况进行评分分档，按档次分别给予运营主体 200 万元、150 万元、100 万元资助；

2. 区级众创空间每孵化一个“种子企业”（具体定义详见申报指南），给予运营主体 5 万元资助，单个众创空间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。“种子企业”数量不重复计算；

3. 鼓励中小学开设各类创客教育课程，建设创客实践室，推广创客教育。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创客实践室建设费用一次性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资助。

(二) 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。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成长，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：

1. 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根据其运营投入、服务能力、入孵团队等情况进行评分分档，分三年按档次分别给予运营主体最高 3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100 万元资助；

2. 对新认定的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 20 万元资助；

3. 区科技主管部门每年对有效期内（三年）的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情况，分档次每年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资助。

4. 对新认定的区留创园分园，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认定资助。

**（三）科技创新产业园运营支持。**资助科创产业园运营，提高园区产业辐射力：

1. 对新认定的区级科技创新产业园，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 50 万元资助；

2. 区科技主管部门每年对有效期内（三年）的区级科技创新产业园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情况，分档次每年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资助；

3. 上一年度园区内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（不含复核通过），或园区从区外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（不含复核通过），每新认定或新引进十家及以上，按每家 1 万元的标准，每年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最高 30 万元资助。

**（四）人才载体支持。**吸引人才进驻，推动形成人才集聚效应，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正常开展工作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资助。

### 三、建设创新平台

**（一）新型研发机构支持。**扶持新型研发机构，促进科技产业优化升级，对经国家、省、市新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，根据其人员、场地、研发、产业化及孵化能力等条件，按实

际投入费用的 30%，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贴。单个机构只能获得一次补贴。

(二) 科技创新平台支持。培育各科技创新平台，提升区域创新能力：

1. 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和市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研发平台，按实际投入费用的 30%，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100 万元资助。

2.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、新设立内部研发机构的工业企业，经认定后，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助。

(三) 科技服务机构支持。发挥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，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，对经国家、省、市新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科技服务机构，按实际投入费用的 30%，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、300、200 万元资助。

#### 四、优化创新环境

(一) 创新创业活动支持。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，在境内外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、双创周等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主题活动，按活动实际支出的 50%，给予活动承办方最高 100 万元资助。

(二)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。鼓励企业参与创新创业大赛，营造创新创业的活跃氛围，对注册地位于光明或落户光明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单位，每个企业获得大赛奖金、租金补贴等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(三) 知识产权支持。保护企业知识产权，提高企业研

发积极性和核心竞争力：

1. 对知识产权获奖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落地发展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，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资助。

2. 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，按贷款利息给予最高 50%奖励，年度奖励总额最高 120 万元。

3. 对因知识产权纠纷而采取法律手段并胜诉的企业，按诉讼费用实际支出给予最高 50%的奖励。对为“鸿鹄人才”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机构，按诉讼费用实际支出给予最高 30%奖励。对境外知识产权纠纷事件，按深圳市标准给予最高 50%的配套奖励。同一申请单位，年度奖励最高 3 笔，年度奖励总额最高 50 万元。

**（四）标准化支持。**助力企业标准化建设，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：

1. 对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的机构，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。对主导或参与标准研制项目的机构，按项目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对企业标准联盟机制培育项目，分三年给予总额度最高 100 万元资助。

2. 对开展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的企业，按项目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。对上一年新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，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的企业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。对上一年新认定的标准领跑企业，按项目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。

**（五）计量认证支持。**鼓励企业开展计量认证工作，吸引专业认证机构落地光明区：

1. 对上一年新获得计量保证体系确认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，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。

2. 对上一年新通过美国、欧盟国家食品卫生注册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，按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。对上一年新获得实验室 CNAS 认可的生产企业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

3. 对将总部设立在光明区的认证机构，具有 CNAS 认可且认证证书涵盖两个领域及以上的，给予连续三年，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。

(六) 软科学研究支持。营造有利于软科学研究的优良环境，完善软科学研究工作，对开展创新实践、承担教育科研项目的区教育局中小学校，开展具有创新性、先进性及实用性等卫生科技研究活动的区属各医疗卫生单位，每项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。

## 五、奖励创新成果

科技获奖奖励。调动科研单位及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鼓励科研技术创新：

1.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的单位，按奖项等级和名次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。

2. 对上年度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的单位，按奖项等级和名次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

## 六、资助科技计划配套

(一) 市“十大行动计划”项目支持。鼓励参与市“十大行动计划”项目，提高光明本土科研技术影响力，对入选深圳市科技创新“十大行动计划”中的基础研究机构、诺贝尔奖科学家实验室、海外创新中心、重大科技产业专项（仅含市科技创新委负责部分）的项目，按深圳市资助金额的50%配套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。

(二) 科技计划项目配套。支持国家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，对在光明区实施的国家、省科技计划项目，分别给予项目依托单位最高500万元、300万元资助。

## 七、附则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后生效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，由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。